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七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1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42 (续)

中东局势

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正在目击中东局势的恶化，在该地区正在发生最近几年中最严重的危机。暴力和国家恐怖主义的升级，以及它所造成的无辜平民的死亡和数以百万计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的绝望情绪正在摧毁以下希望：认真和建设性的对话可以打开通往和平的漫长道路。

继续在公然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广泛决议的情况下占领着阿拉伯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领土。继续在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和建立以耶路撒冷东城为其首都的自己的独立和主权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以色列非法的殖民主义定居活动继续在阿拉伯领土中进行，而阿拉伯领土的合法居民被从其自己的土地上驱逐。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和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其他阿拉伯人民的人权的行每天都在发生。重型武器和高技术武器的使用造成数以千计的人死亡和数以万计的人受伤，这证明即使是生命权也没有得到尊重。

我们今天上午一醒来就看到以色列军队进行导弹袭击的可怕景象。法外杀人、有选择的刺杀、拷打

和残暴镇压，包括摧毁住房，这些就在我们的眼前发生。

对最脆弱人口施加的经济压力是通过禁运、关闭、税收、拒绝财务转移，以及每天都公然违反双方之间协定来加强的。除了身体和心理上的打击外，还公然违反世界这个地区的数以百万计的人的粮食、教育、保健和发展权。在全球控制新闻的新闻媒介对新闻所进行的拙劣摆布往往掩盖和歪曲事实并欺骗公众舆论，以系统的方式为其各国政府的政治利益服务。

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的无辜平民也是其政府政策所造成的暴力和恐怖升级的受害者。古巴断然谴责周末在耶路撒冷和海法发生的恐怖主义自杀爆炸。在以色列国内有很多反对继续进行战争的力量，他们与邻国人民一样希望和平共处和相互尊重。

如果以色列不放弃其占领政策，就不会有公正和持久和平。如果不考虑到该区域所有国家人民的合法利益，就不会有和平。如果安全理事会不实施其很多决议，或不利用其广泛权力，就不会有和平。如果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之一继续使用否决权来阻碍实施那些决议，就不会有和平。

如果那些自称为全球反恐怖主义运动领导者在安全理事会中保护对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和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拉伯人民所使用的国家恐怖主义，那在这场运动中就不会取得真正进展。紧急需要进行将能够消除，或至少暂时限制否决权的使用并结束这个机构所特有的双重标准做法的安全理事会改革。

如果不是美国从 1972 年以来否决了 36 项安全理事会决议草案，中东和巴勒斯坦的近期历史就会不同，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世界超级大国，还是支付和提供用来屠杀该动乱地区无辜平民的飞机、直升飞机和最新工艺水平导弹的大国而不受惩罚，这就是一个悲惨的自相矛盾。

有必要结束以色列对西岸和加沙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高地和以色列军队控制下的南部黎巴嫩地区的侵占和占领，有必要找出永久而满意地解决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方法，应该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和第 425（1978）号决议。急需部署国际部队保护巴勒斯坦平民，联合国发挥真正而有效的作用保障谈判的公正是至关重要的。

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解决中东冲突的核心，除非满足巴勒斯坦人的正义要求，并交还被侵占的叙利亚和黎巴嫩领土，否则就不可能有和平或安全。

没有人否认以色列生存的权利，而占领强国也不能否认其邻国在自己土地上居住并在独立、主权和繁荣民族与国家中参与和平发展的权利。古巴代表团支持紧急召开《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

国际社会负有主要职责，必须坚决勇敢地面对这一责任，而不管它有多么困难。在这一努力中，国际社会可以永远得到古巴作出建设性贡献和一贯的坚定支持与声援。

帕米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代表我国政府和土耳其国家对上个星期周末发生在耶路撒冷和海法的残暴恐怖主义攻击而失去亲人的家庭表示深深的同情和深切的哀悼，今天早上该

地区的消息显然再次证实了暴力恶性循环带来的危险。

土耳其已经赞同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代表欧洲联盟就题为“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所做的声明，说过这些之后，我要进一步谈一谈这些议程项目，并阐述我们对这两个问题的观点。

我们仅在四天前纪念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秘书长提醒我们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之间的不信任和仇恨日益增加，这由于暴力经常发生而令人难过地出现在我们眼前，事实上，暴力的升级大大地破坏了所有旨在在这两个古老的民族之间建立和解桥梁与伙伴感情的神圣努力，没有人为目前由于暴力而带来的停顿感到自豪，这剥夺了该地区及其该地区内人民安全和光明未来健康前景的保障。

自沙姆沙伊赫实况调查委员会-我国前总统苏莱曼·德米雷尔先生阁下曾积极参与该委员会的工作——发表首创性的报告以来，六个多月已经过去了，自此之后所流逝的宝贵时刻和每一不祥的发展都证明了形成米切尔报告的根本智慧和理解。今天，执行该报告中各项建议仍然是最终打破暴力循环和恢复中东和平进程唯一可行的道路。

因此，作为一个必然结果，不必等待具体期限，不论其原因如何，都应该停止战斗。各方应该竭尽全力防止这种事件的发生，显示出克制，并限制其反应，使我们都期盼的进程——在重建信心和信任的艺术上而不是在胆怯和怀疑之上建立起来的进程——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之间能够认真开始。同样，应该同时明确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的确是我们所有人充分认识到在恐怖主义行为中寻求责任和理智感是毫无意义的时候了，更不要提这是自我击败、是反人道主义和极其危险的了。我们愿希望在 9 月 11 日可怕攻击之后组成的国际反恐怖主义联盟将鼓励双方寻求永久性的和平。我们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欢迎阿拉法特总统和佩雷斯外交部长在 9

月下旬达成的协定，不幸的是，这一协定又由于蛮横的暴力继续发生而遭到破坏。

我们的确不能失去对和平的希望，怀抱后代繁荣和福祉远见的人都不能对和平失去希望。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始终提醒各方在抑制和消除暴力和降低地面紧张局势的历史潮流前自己的责任，使其能够满足各自的基本需要：对以色列在语言和实际上提供安全，为巴勒斯坦人提供可行的政治前景。他们要求获得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和拥有自己国家的权利是正义的事业。

国际社会只有通过恢复谈判才能期待看到永久而全面的协定，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能够在相互承认的边界内并肩生存。现实而平衡的米切尔报告和特内特计划有着明确定义的范围，构成真正路径图的基础，使该地区在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第 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实现和平。

土耳其支持国际上旨在找到永久解决这一问题的所有努力，我们认为美国积极参与这一方面的工作很有必要，我们诚挚欢迎美国对中东的正义和平所作的承诺，这是布什总统和鲍威尔国务卿分别于 11 月 10 日和 19 日所表示的。值得重复一下国务卿所提出的前景，因为它描述了一个积极的前景。他预见到建立与邻国以色列在和平、安全和尊严中并肩居住的巴勒斯坦国家，该国应该保证以色列的安全，并承认其合法性。

我们非常希望这将成为永久和平的出发点，成为一个车站，把过去的灾难永远甩在后边，从这里出发走向中东安全和光明的未来。我们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呼吁各方显示出历史性的领导能力，并尽最大的克制，使他们不要从这一神圣的远见道路上偏离。就我国而言，土耳其准备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并继续担任协调员。

虽然巴以冲突是中东问题的核心，但我们也决不能忽视其他方面。我们关切的是，叙利亚轨道方面停

止不前。我们希望这方面的和平谈判不久能恢复。这方面，我们欢迎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撤离黎巴嫩南部，并认为这是一个正确的重要步骤。

侯赛因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问题仍然是大会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项目，特别是在巴勒斯坦人民遭受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武装侵略和无理使用武力的时候讨论这一项目。这样做只能造成更多的流血，使中东和平进程陷入更深的危急，导致双方之间的局势以及整个地区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当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封锁，执行暗杀计划，入侵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控制地区和建设定居点的时候，我们怎能相信最终目的是和平，所有这一切都违反用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色列否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但是，正义是和平的基础，和平是安全的框架。

约旦坚信，不能通过使用武力或用强制性或安全措施解决这场冲突。这方面，我们强烈谴责双方以平民为打击目标和杀害平民。事实上，双方必须作为平等伙伴返回谈判桌，寻求一种能确保他们的正当权利和他们的未来的解决办法，别无他择。若要实现这一点，就必须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已经达成的协定和义务基础上采取对等、并行的措施。首先，必须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动用以色列军事机器。

采取这些措施将构成争取执行米切尔委员会建议的正确方针，米切尔委员会建议目的首先是为返回谈判桌创造有利的条件。开始最终地位问题谈判将象征着实现和平进程的首要目标——即实现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权利，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一个可行的巴勒斯坦国和为以色列提供安全——的优先迫切性。

约旦对和平的认识是，和平必须是公正、持久和全面的，正如我们已经在大会上反复阐述。这一认识已得到直接参与中东问题的国际各方的强调。我们对这一概念内的和平的坚定的承诺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为基础。这两份决议以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尽管已经通过几十年, 但还没有得到执行。

在此, 我们必须再次强调联合国对中东问题、对和平进程的作用与责任, 以及需要恢复这一作用。我们进一步强调支持推动和平进程实现其预想目标的努力的责任。联合国、《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决议和规定是解决争端的基本准则, 它们指导国际法基本规则。

这一和平进程以公认和坚定的原则为基础, 首先是用土地换和平的原则。我们不能理解, 如果以色列不完全撤离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 怎么实现公正?

约旦欢迎乔治·布什总统宣布美国将提出一份决议, 确保两个国家的存在, 其中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有一个巴勒斯坦国。这将完全实现该地区和平基本的需要的国际共识。

我们希望, 美国在欧洲联盟国家、俄罗斯联邦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我们也欢迎美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关于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和 338 (1973) 号决议结束以色列占领的讲话精神。

全面和平必须包括以色列撤离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从剩余被占领黎巴嫩领土上全部撤走。

有一个国际司法共识, 即东耶路撒冷是 1967 年占领的西岸领土的一部分。因此, 该问题应按照安理会决议解决。事实上, 自从以色列占领开始以来, 安理会一直把耶路撒冷城作为特殊情况处理, 并已通过一系列决议, 始终拒绝以色列并吞东耶路撒冷。这些决议还拒绝以色列企图改变圣城性质的一切措施和立法和以色列为了改变圣城的人口与地面特征的各种工程。

因此, 以色列官员们有关耶路撒冷是以色列永久首都的一切反复声明都违背和平进程的一切基础。根据国际决议, 东耶路撒冷是被占领领土, 而且它是三大宗教的精神中心。而且, 我们希望耶路撒冷成为一个和平与合作的理想、崇高象征。但是这无法实现, 除非和直到以色列撤离 1967 年占领的领土, 包括东耶路撒冷, 并把这些领土归还其合法拥有者, 以耶路撒冷为巴勒斯坦国首都。

在 1947 年、1948 年和 1967 年被赶出家园和在多年长期占领中被驱逐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仍然有待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大会决议实现公正解决, 特别是第 194 (III)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巴勒斯坦人民有权返回或因他们在被驱逐、流放和占领年间的苦难而得到赔偿。难民问题的解决仍然是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最重要的基石之一。

最后, 我国代表团愿意毫不含糊地重申, 我们充分支持全面和平, 以及我们需要集中努力, 制止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条件恶化。

乔德里先生 (尼泊尔) (以英语发言): 中东的局势仍然动荡不定。自 2000 年 9 月以来, 已经有许多生灵涂炭。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由于该地区暴力持续不断而损失惨重, 不幸的是, 这一地区自 1947 年联合国分治计划以来 50 年里未见和平。

只有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 才能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尼泊尔始终强调充分执行这些决议。我们认为, 双方都必须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 以创立一种有助于建立和平的环境。

尼泊尔对中东爆发暴力事件深感关切, 这种暴力导致丧失宝贵的生命并毁坏了财物。我们极其期待在恢复持久和平的严肃谈判恢复之前采取某些切实的措施。

在这一方面, 我们认为执行今年四月发表的米切尔委员会的报告中载有的建议和《特尼特停火协定》

将在缓解目前已经变得极为严重的紧张局势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应该放在必须确保巴勒斯坦人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力，以及建立一个独立国家上面。近来美国政府宣布打算更密切参与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使我们这些希望早一些而不是晚一些在中东地区建立持久和平的国家深受鼓舞。

中东地区的暴力活动必须停止。只有回到有关各方都参加的谈判上才能促进中东的和平与繁荣。目前迫切需要扭转当前的局势，并设法在迄今为止已经取得的成就上继续向前发展，以便在该地区建立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刚才接到一个请求，要求会议暂停一个半小时以便进行磋商。我现在宣布会议暂停。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4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56/L.23 和 A/56/L.24 做决定。

我们首先就题为“耶路撒冷”的决议草案 A/56/L.23 作决定。

在就该决议草案表决之前，我想宣布，自从介绍决议草案 A/56/L.23 以来，巴基斯坦已成为提案国之一。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圭亚那、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瑙鲁。

弃权：

澳大利亚、海地、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56/L.23 以 130 票对 2 票，10 票弃权通过（第 56/31 号决议）。

[嗣后，阿富汗、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科特迪瓦、古巴、加蓬、几内亚、海地、匈牙利、立陶宛、马拉维、新西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南非的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想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56/L.24 题为“叙利亚戈兰”。

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我想宣布，自从介绍决议草案 A/56/L.24 以来，巴基斯坦已成为提案国。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

希腊、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56/L.24 以 90 票对 5 票，54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56/32 号决议）。

[嗣后，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马拉维和南非等国代表团告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匈牙利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等国代表团原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其座位上发言。

埃斯特雷姆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共和国对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56/L.24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它的根本问题是与以武力获取领土的非法性相联系的。《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禁止针对一国的领土完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这是国际法的一项必要准则。

与此同时，我要澄清阿根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的立场。我国的投票不一定是对这一段中提到该行的措辞作了预先判断。

德鲁伊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发言解释欧洲联盟对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的投票立场。

欧洲联盟坚定致力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67) 号和第 338 (1973) 号决议以及马德里会议的原则，尤其是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并根据《奥斯陆协定》，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中东局势。

我们非常关切地看到，中东局势出现恶化，暴力出现升级，达到了多年来未曾有过的程度。我们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立即按照米切尔报告中的建议以及《特尼特计划》，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回到谈判桌。这些建议与计划必须得到充分和毫不拖延的实施。

欧洲联盟认为，如果不在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轨道上开展努力，那么该区域的全面、公正与持久的和平就不可能是完整的。必须尽快开展这些谈判，以达成符合这些原则的协议。

我们认为，关于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所载的一些地理提法可能会有害于双边谈判的结果。由于这一原因，欧洲联盟与往年一样，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2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1（续）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A/56/35)

秘书长的报告 (A/56/642)

决议草案 (A/56/L. 19、A/56/L. 20、A/56/L. 21、 A/56/L. 2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还记得，大会在 2001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其第 69 次和第 70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41 进行了辩论。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6/L. 19、A/56/L. 20、A/56/L. 21 和 A/56/L. 22。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我愿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限于 10 分钟，并应由各代表团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朗克里先生（以色列）（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有这次机会就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决议草案的表决表明我的看法。

通常，这种表决根本不会促使我们作什么解释，因为以色列已经很习惯这种老套的一贯做法，年复一年，以色列总是发现自己处在光彩但又没有什么可羡慕的孤立地位。然而，今天，在巴勒斯坦恐怖主义高涨以及过去的 48 个小时里在耶路撒冷和海法的屠杀之后，我们不得不打破前几年我国代表团所采取的沉默反对的常规。

实际上，今天我们必须告诉大会，面对巴勒斯坦猖獗的恐怖主义，我们不能再冷漠以待。我们不能够接受基于必然多数束缚的条件反射和以联盟和不可分割结盟的专断性质所形成的偏见负担来赞同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袭击，这些袭击侵害恢复谈判的任何可能性。

根据巴勒斯坦人，和平是战略选择的问题。可是，他们的和平战略主要依靠恐怖主义战术，其毁灭性影响掩盖了和平进程的显著特点和信誉。除非它认为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的最卑鄙和最邪恶形式是一种民族抵抗——因而最终是可以接受的，否则，大会今天就必须作出一项道义上的选择，并远离某些巴勒斯坦恐怖主义行径，除了作为其基础的自杀性和狂热的冲动之外，其野蛮性质是无可比拟的。

此时此刻我紧急呼吁我在许多国家代表团里的同事们不要介入这样一些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将让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具有国际合法性，这与不管多么高尚的任何民族愿望都无法证明有道理的行径是完全格格不入的。我在这里呼吁我的那些具有良知的同事们。我呼吁其结盟并非不可避免地等同于盲目伙伴关系的那些同事们。我呼吁这样一些同事们，在最近几个星期和几个月里，他们勇敢地宣称反对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此时此刻，在他们面对一项决定性和关键的选择的时候，他们应当能够表现出自己的独立。

在就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议题进行表决的时候，以色列通常希望它获得的支持并不多。今天表决的重要性在于大会向巴勒斯坦人发出的信息的质量。大会应当以自己的灵魂和良知作出决定。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与往年一样，俄罗斯联邦将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56/L.22 的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与此同时，我希望向大家报告，昨天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发表一项声明，强烈谴责 12 月 1 日在耶路撒冷所犯下的血腥的恐怖主义行径，并将这一行径视为残酷的挑衅，企图破坏寻求解决以巴对抗的努力。我们向这一罪恶行径受害者的家属表示哀悼，并再次最明确地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层采取有效的措施来制止极端分子。

我们相信，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必要加紧努力执行米切尔计划和特尼计划，以实现局势的正常化并恢复谈判进程。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必须采取通融的步骤，打破毫无意义的暴力循环，在暴力中，每一项流血行径不管是谁干的，都只会导致危机的升级并造成更多的受害者。

俄罗斯联邦与其共同赞助者美国、欧洲联盟、联合国及其它方面将继续努力缓和紧张局势，并使局势重返政治轨道。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A/56/L.19、A/56/L.20、A/56/L.21 和 A/56/L.22 作出决定。

我们先处理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56/L.19。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介绍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共同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纳米比亚、尼日尔、多哥和津巴布韦。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56/L.19 以 106 票赞成、5 票反对、48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56/33 号决议)。

[随后科特迪瓦和南非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下面处理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决议草案 A/56/L. 20。我谨宣布，自该决议草案介绍以来，下列国家已经成为共同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纳米比亚、尼日尔和津巴布韦。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

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56/L.20 以 107 票赞成、5 票反对、47 票弃权通过 (第 56/34 号决议)。

[随后，科特迪瓦、加蓬和南非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接下来审议题为“秘书处新闻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的决议草案 A/56/L. 21。

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宣布，自决议草案 A/56/L. 21 介绍以来，以下国家成为其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纳米比亚、尼日尔和津巴布韦。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瑙鲁、图瓦卢、瓦努阿图

决议草案 A/56/L.21 以 153 票赞成、4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第 56/35 号决议）。

[随后，科特迪瓦和加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经过口头修改的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56/L.22 作出决定。

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宣布，自决议草案 A/56/L.22 印发以来，以下国家成为其提案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纳米比亚、尼日尔、多哥和津巴布韦。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图瓦卢、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56/L.22 以 131 票赞成、6 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第 56/36 号决议）。

[随后，科特迪瓦和加蓬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请允许我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奥维亚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巴布亚新几内亚关于自决权问题的立场在大会是众所周知的，我不需要重复这一立场。巴布亚新几内亚

过去对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所投的赞成票反映了这一点。然而，巴布亚新几内亚在这次表决中弃权。

我们认为，不能通过象过去几个月在中东地区发生的持续不断的暴力来实现和平。作为一个美拉尼西亚国家，并因此作为一个太平洋岛屿国，我们认为，只能通过与我们的对手谈判和讨论才能实现和平，以解决分歧和实现我们大家渴望的共同和平。

巴布亚新几内亚仍然认为，以色列必须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并且因此建立一个国家的权利。我们还认为，以色列有权在安全的环境中与其邻国共存，因此，必须保证以色列国享有在安全边界内共存的权利。

巴布亚新几内亚还信奉《宪章》中所提出的联合国宗旨。除非联合国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联合国在与冲突各方打交道的任何时候必须是公正的。联合国绝不能采取一种可被解释为预先决定任何谈判结果的立场。

巴布亚新几内亚信奉生命的神圣性，不管是以色列人的生命还是巴勒斯坦人的生命。自杀或把自己的身体当作破坏性武器是错误的。在一个以法制为基础的文明社会，法外处决是没有任何地位的。根据同样的原则，我们对巴勒斯坦控制的地区内的法治的执行和普遍的治理感到关切，当冲突中的一些人不承认以色列在安全边界内生存的权利时，和平共处就是一个不确定的结果。

我们认为，这些问题没有适当地反映在文件 A/55/L.22 所载的决议草案中。因此，我们在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杜瓦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强调必须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确实，除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争端外别无它择。暴力必须停止，谈判必须恢复。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继续受苦受难，双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以结束这一痛苦。

加拿大在对决议草案 A/56/L.22 的表决中弃权，因为该文本并没有充分地承认针对冲突双方平民的

暴力，过去 48 小时发生的可怕的事件表明了平民所遭受的痛苦的不幸程度。我们敦促双方采取必要措施，以结束这些毫无意义的暴力循环。

科克斯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谨解释欧洲联盟对题为“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权利司”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欧洲联盟确信，通过各方之间的谈判和协议所建立的和平进程的框架，代表着结束冲突的唯一合理希望，这一冲突如果继续，只能加重有关人民的痛苦。该进程产生了必须保持以及更重要的是取得成功的进展。

尽管我们对中东日益恶化的局势深感关注，却继续呼吁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不带先决条件地根据米切尔报告和原则计划的建议而返回谈判之路。

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两个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任务并不足以反映出和平进程的精神，该进程必须紧迫复原。为此欧洲联盟同以往一样，在就两项有关的决议的表决中弃权。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56/L. 22，因为我们认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解决中东冲突中不可或缺的内容之一。

然而，我们要重申有关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三段内容的如下看法。

墨西哥注意到中东和平进程的假定之一，是归还土地以换取和平。以土地换和平的方案表明其在通往解决这一具体冲突道路上的益处。然而，把它变为一项普遍的法律原则及适用于各种冲突的准则，是很危险的。

这一方案的基础是普遍的国际法原则，即军事征服并不带来领土权利。我们都承认以武力获取领土是不容许的根本准则。作为对这一普遍原则的推论，应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武装冲突中所占领的任何全部领

土均应无条件地归还其合法的拥有者。所以，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尽管我们承认这一方案的政治价值，却认为它并非是把提高它到普遍的国际法原则的地位的非常积极的步骤。

墨西哥再次呼吁准确地使用语言来描述一种不是也无法成为普遍法律原则的政治理解，实际上，有关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56/L. 24 序言部分第 8 段——大会也在这次会议上予以通过——中提到的“以土地换取和平的方案”。我们认为这一叙述更准确地描述了这种理解。“方案”一词是我们希望在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决议草案中看到的。对墨西哥而言，这是一个法律术语纯洁性的问题，与政治理解的实质内容毫无关系。

哈里森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完全同意比利时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在辩论中所作的发言及对投票的解释。

联合国还充分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我国政府认为，找到这种和平解决方案，冲突双方必须在和平事业中作出艰难决定。双方负有责任和义务，必须作出勇敢的让步。

我们刚才表决的决议草案 A/56/L. 22，对以色列方面的责任是很清楚的，我们支持该决议谈到这些责任。但决议并未反映出我们的信念：即巴勒斯坦方面也必须履行其义务，特别是尽全力防止对以色列平民的暴力，包括自杀炸弹攻击。周末的可怕攻击使这一要求具有紧迫性和重要性。

更笼统地讲，在联合国上下对保护平民感到关切时，大会失去了一次在这一具体问题中以平衡语言对针对平民的暴力表达关切的的机会，所以，联合王国在今天关于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A/56/L. 22）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范登贝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完全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要实现这一目标，双方就需要面对困难和意义深远的选择。荷兰认为，决议草案 A/56/L. 22 的案文并未公平地反映出双方的义务

和责任。更具体地讲，荷兰遗憾地看到本案文并未提到象我们本周末所看到的那种包括以炸弹攻击的手段而对平民的杀伤。为此，荷兰在对该决议的表决中弃权。

布莱齐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在关于决议草案 A/56/L. 22 的表决中弃权，即使我们坚决认为必须和平解决分裂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的分歧。澳大利亚非常同情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所受到的损失，同时认识到巴勒斯坦平民受到了相当大的痛苦，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未充分认识到双方的损失。

澳大利亚仍然反对使用暴力。我们认为，对目前的冲突是没有任何军事解决办法的。我们根据双方争取尽早恢复基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及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和平谈判。

休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今天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56/L. 22，并非没有相当大的保留，我们本来非常希望看到一种更平衡的案文、尤其是序言部分第 16 段，它本来可确认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受到的平民死亡和受伤人数，特别是鉴于本周末在海法和耶路撒冷发生的恐怖的自杀攻击，新西兰对之坚决谴责，我们敦促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方面根据米切尔报告和原则计划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立即和无先决条件地返回和平进程。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仍然反对使用暴力，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暴力，周末的恐怖行为更需要国际社会反对针对无辜平民的肆意暴力行为。

中东冲突绝不能用暴力来解决，双方都负有沉重的责任，防止暴力发展到失控的地步，这种局势需要坚定的领导和掌控，这个周末的恐怖行为又对这种需要提醒了我们。

我们认为，需要充分保护所有平民不受暴力攻击，这一点在有关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中没有得到充分反映，以色列一方的各项责任在该决议中

得到反映，但是，对于巴勒斯坦一方的各项责任却不能这样说，因此，挪威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丹麦强烈支持和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包含在刚刚通过的 A/56/L. 22 文件中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包含着许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而需要追求的许多有用部分，他们得到丹麦的充分支持。

为了充分反映该地区的局势，尤其是最近几天悲惨事件后的局势，丹麦支持将有关防止针对平民——巴勒斯坦人以及以色列人——的所有肆意和恐怖暴力行为的文字包括在文本中，由于这一点并没有反映在该文本中，丹麦在对包含于 A/56/L. 22 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弃权。

洛伊萨加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 A/56/L. 22 号决议草案，巴拉圭代表团在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我们希望看到该决议对有关我们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地区所看到的最近事件进行呼吁，我们认为有必要向双方表示，他们需要向平民人口提供安全保障，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敦促双方尽快达成和平及永久性的解决方法。

舒马赫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比利时作为欧洲联盟主席已经表达了我们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立场，我们完全赞同我们的比利时同事所作的发言。但是，德国认为有必要同其它欧洲伙伴一道在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 A/56/L. 22 号决议草案表决中弃权。我们敦促双方结束毫无意义的暴力循环，这一迫切性和必要性在我们看来并未以平衡和公平的方式反应在有关各方的这项决议中，周末的恐怖主义攻击使这一要求具有急迫性，中东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方法或对双方的平民肆意施行暴力来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

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巴勒斯坦观察员代表团对就今天所讨论的决议草案进

行表决的结果很高兴，我们深为感激大会对耶路撒冷圣城所采取的明确立场和拒绝以色列所采取的行动。除以色列和不幸还有瑙鲁之外，没有其它代表团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我们不了解或不知道瑙鲁投票反对的原因。

表决的结果显示国际社会拒绝接受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的立场；关于巴勒斯坦国的明确立场，建立巴勒斯坦国是实现该地区全面和平的必要条件；显示出赞赏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作用的明确立场。

我们深为感谢上述委员会主席、易卜拉·德盖内·卡大使、主席团各位成员和委员会其他成员以及所有支持和今天投票赞成这些重要决议的人，特别是各提案国。

巴勒斯坦领导人谴责过去几天以来在以色列发生的攻击，巴勒斯坦领导人对这些恐怖主义攻击表示义愤，不仅由于这些攻击给以色列方面带来人员的损失，还因为这些攻击使我们的民族事业、使我们恢复和平谈判的努力、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还有使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遭受损失。

昨天，巴勒斯坦领导通过了这方面一系列非同寻常的决定，其中包括宣布临时紧急状态，并宣布任何巴勒斯坦派别不遵守停火均为非法。

今天，以色列战斗直升机在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办事处地区发射了许多导弹，攻击并摧毁了两架属于巴勒斯坦当局的非军事用途直升飞机。昨天，以色列占领部队将五名巴勒斯坦烈士击毙。前天，他们在扫荡了杰宁市郊区之后杀害了两名儿童。在此之前，占领部队不断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法外处决，并在平民地区埋定时炸弹，造成五名巴勒斯坦学校儿童死亡。我要指出，发动这些袭击的是军队，不是一个非官方团体或甚至以色列定居者。以色列占领国通过蓄意杀人、战争罪行和有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继续违

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大会已深入讨论了国际恐怖主义的问题，这一问题主导了大会今年的议程。在这一辩论中，我们清楚地表明我们的立场，作为国际共识的一部分。与此同时，我们告诫防止把一个不正当的议程强加在国际议程上，更具体地说就是以色列的议程。

以色列继续企图把它自己的特别议程强加于人。这一次，它正企图通过他们在美利坚合众国国内的朋友控制反恐怖主义的斗争，把美国和国际社会在阿富汗展开的运动同以色列现在的所作所为连在一起，极力塑造这是同一场斗争的形象，以促进以色列的利益。据我们所知，美国不是阿富汗的占领国，而且从来不是。美国没有剥夺任何人民自决权 35 年多，它没有对那一国家的人民展开长期、压迫和血腥战争。以色列现在的所作所为是卑鄙的，它们不会改善以色列作为占领国的地位，但能给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运动，对反对恐怖主义国际联盟造成巨大伤害。

是的，以色列境内发生过恐怖主义袭击，但这种现象最近才开始，几年前才开始。这是目前局势的一种结果，而不是它的原因。这原因是巴勒斯坦人民被赶出自己的家园，没有自己的国家已有 50 多年；是以色列对 35 年后仍然留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的占领；是殖民主义定居点，控制土地和水资源，在被占领的领土上安置以色列定居者和在我们人民自己的城镇与村庄中孤立我们的人民；是这么多年来压迫、驱逐、拘留和暗杀；是战争罪行和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

尽管如此，没有理由对平民使用恐怖。所有这些痛苦与苦难都不是搞恐怖主义的理由。但这能说明这种情况，把它放在一个清楚的背景中。更加重要的是，这样能防止以色列以此为借口毁灭该地区的和平，或许破坏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恢复对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的企图。

一些友好国家退而不对有关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投赞成票，这样做是错误的。这样做不是反对恐怖主义，因为我们大家都团结一致地反对恐怖主义。这是有意或无意地把反对恐怖主义作为该地区唯一最重要的任务。我们不能接受这种论点。我们的主要任务是结束占领，建设和平，并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抵制压迫、暴力和恐怖主义。那种立场为以色列政府维持它对我们人民的野蛮、血腥运动，继续回避执行米切尔建议，而且更加重要的是，回避结束它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提供了一个方便的借口。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才是核心问题。我们遗憾，这一立场不符合有的国家所作的声明和它们对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口头支持。

然而，比所有这一切更重要的是我在开始时候所讲的问题。明确有力的国际立场再次发出信息，首先是向以色列占领国和该地区所有各国人民，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即国际社会继续主张遵守国际法，继续在有理和正义一边，赞成中东地区建设和平的努力，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圣城为首都。

我要感谢所有成员。我们希望，明年我们能在比今天好的情况下再开会。

朗克里先生（以色列）（**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许多国家代表团的代表们所表示的哀悼和他们对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的声讨与谴责，感谢他们呼吁重新恢复谈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代表团似乎已接受我们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发言中提出的呼吁，有一种信息虽然有人想阻挠，但今天似乎已传到巴勒斯坦人方面。14个月的暴力和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对他们的事业毫无帮助，今天投票的结果就证明了这一点。

既是在有时候某种多数形成了一种墙的阻止力我们今天也看到在墙上出现了裂缝：通向更公正、更独立投票的裂缝。其他一些代表团也注意到了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草案 A/56/L.22 中十分明显的缺陷。这些代表团的常驻代表在发言解释投票时设法填补巴勒斯坦代表团用这项决议草案挖出的不断加深的壕沟。

我们认为，应从其恐怖主义层面来了解这种恐怖主义：把它说为暴力循环是不全面的。我们相信，国际社会有义务旗帜鲜明地、有力地、和毫不掩饰地谴责巴勒斯坦的恐怖主义行为。只有暴露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的真正性质、揭开它的面纱、对它进行谴责，这样我们才能够真正帮助巴勒斯坦人致力于对话、共处与和平。

巴勒斯坦人谈到以色列的“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外杀戮”。或许有一天巴勒斯坦人能够向我们解释，巴勒斯坦人热衷于自杀式恐怖活动和每次几十人地谋杀以色列人不是过度使用武力。我们的巴勒斯坦伙伴能否告诉我们他们冷酷的自杀式袭击是否是根据某种法律规则？在耶路撒冷和海法的袭击中，绝不是一般地使用武力，也没有任何正义可言。只有通过对话、通过和平教育、通过结束仇恨和煽动以及通过全面彻底地放弃恐怖主义武器来建立和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人民才可能享有正义。这里我谨回顾 1993 年 9 月 9 日、即签署奥斯陆协定四天之前亚西尔·阿拉法特的信，在信中阿拉法特主席为了达到他的战略政治目的，承诺放弃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我们应该回到这封信所说的话上。

最后，我表示赞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纳赛尔·基瓦德先生阁下表示的希望，我本人也表示希望明年我们回到这里时局势将改善很多。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作为阿拉伯国家集团本月份的主席以及今天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埃及谨解释它对决议草案的 A/56/L.22 的立场，而不详细阐述其政治立场，因为它的政治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国代表团建议对案文进行修正，以反映过去两天里发生的事件以及星期六和星期天发生的恐怖行动，埃及和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的其他成员都谴责这些行为。

作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准备接受一些国家提出的修正意见；我们还建议对案文作出一个小小的修正，以使其更全面并不仅反映上个星期的局势，也反映今天上午的局势。我们都在电视上看到，

今天上午在加沙地带使用了过度武力。令人遗憾和具有重要含义的是，我们的建议没有被接受：决议草案 A/56/L.22 的提案国商定只提恐怖主义行为和必须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因为它们相信恐怖主义行为是非法的，有害于和平，应受到谴责。那些提出先前修正案的国家没有接受我们关于提及限制非法使用武力的建议，这令人遗憾。人们对此感到严重关切。

迈克达德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投票赞成题为“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 A/56/L.24 的所有国家。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对我国人民以及对为争取自由和结束外国占领而斗争的所有人民具有重要意义。

这项决议发出了一个明确无误的信息，使人们毫不怀疑：占领是不可接受的，受到反对；建立定居点和践踏人民的权力是不可接受的，受到坚决反对。

大会向以色列发出了一个非常明确的信息，以武力夺取土地是不能容忍的。这是全世界人民都关切的事项；所有国家都希望结束这种占领。这项决议进一步表示大会对以色列尚未从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出深感关切，这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这样大会明确宣布了一项占领他人领土的一方应懂得的一项政策。大会还宣布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大会再次确定以色列继续占领和事实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

应该听取国际社会的声音。占领国应该听到这一声音，并应了解，如果它不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和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不可剥夺的权利，便不可能解决目前的局势。任何妄想使国际社会的注意力脱离中东由于以色列占领而面临的所有问题背后的真正原因的企图都是注定要失败的。和平与安全是一个整体；没有任何一方面，便不可能实现另一方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代表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基德瓦先生（巴勒斯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必须承认，我不了解表决后所遵循的程序方面。这个问题可以在晚些阶段解决。

我还必须承认，我不理解以色列代表在谈到表决结果时所说话的真正含意是什么，只有一点除外，即以色列的传统立场是不尊重大会成员的绝对多数。以色列拒绝接受一切联合国的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通过的各项决议。所通过的决议中没有一项是符合以色列的观点的，原因很简单，它是非法的。它与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背道而驰。

今天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属于这一范畴。我希望以色列代表——也就是以色列政府——能够理解国际社会的呼声是现实，而不是他们的幻想。

作为一个长期以来遭受占领的民族的代表，我感到极其痛苦。特别令我感到痛苦的是，以色列代表居然在大谈道德，教训我们什么应该作什么不应该作；它只不过代表一个占领列强。在同样的道德基础上，难道我们能够指望它谴责外来占领吗？我们能够听到它谴责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吗？我们能够从它那里听到谴责域外处决吗？它能够谴责继续严重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吗？能谴责战争罪行吗？能谴责定居者殖民主义吗？能谴责把殖民主义者和定居者带到我们的领土上来吗？能够谴责剥夺加沙地带的三分之一领土，将其给予 4000 名定居者而驱逐一百多万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巴勒斯坦人吗？

以色列的不道德和非法行径产生了憎恨、愤怒和对以色列殖民主义的反对。我们不宽容这种作法。以色列代表不应试图给人以印象好象它代表的是道德立场。以色列的行径与所有道德规范是背道而驰的，结束这种行径是和平的先决条件。不要再把巴勒斯坦人民推向进一步绝望。不要再试图将该地区拖入一场全面战争。你们对我们人民所做的一切已经够了。绝对够了。

请停止向我们谈论伦理道德。停止向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说教，因为这样做将不会产生任何结果。这是不公平和不正义的，它只会导致紧张加剧和更多的敌意。看看你自己的所作所为吧，为了该地区的和平，努力结束它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其对议程项目 41 的审议。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